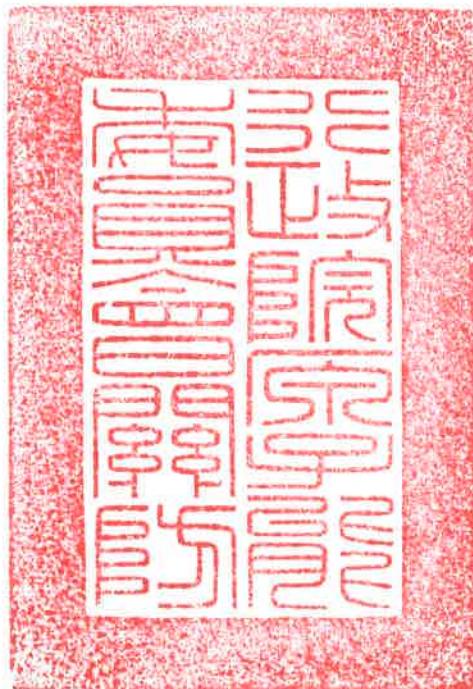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1270000371號



**主旨：**公告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舉行聽證。

**依據：**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及第107條聽證相關規定，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事由及依據：**本會於112年3月14日受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，及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舉行聽證，俾便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
- 二、當事人名稱及營業所：**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）。
- 三、聽證之期日及場所：**112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10時整，假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體育館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）舉行。



#### 四、聽證之主要程序：

- (一)主持人說明案由。
- (二)承辦單位及申請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。
- (三)出席聽證者陳述意見。
- (四)出席聽證者為最後陳述。

五、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選任：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
六、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：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七、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：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，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（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）舉行。預備聽證討論事項：

- (一)釐清爭點（含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）。
- (二)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。

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於聽證無故缺席時，本會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九、聽證之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
十、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：為便於行政作業，出席申請如下：

- (一)本案相關人員：擬出席聽證者請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於112年6月8日前以親送、郵件、傳真或電郵送達本會。
- (二)一般民眾：因聽證場地之限制，開放50名提供一般民眾出席聽證，欲參加者請填具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（附件二），於112年6月8日前以親送、郵件、傳真或電郵送達本會，以出席聽證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參加聽證申請，額滿為止。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



2樓，電話：(02)8231-7919 轉 2319、2375，傳真：  
(02)2232-2307，電子郵件帳號：hearing@aec.gov.tw）。

- 十一、聽證以國語舉行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二、預備聽證及聽證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，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，將分別順延至112年6月15日及112年7月12日同時間地點辦理，並請隨時注意本會網站最新動態訊息。
- 十三、本會「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」內容，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<https://erss.aec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16>。

十四、附件：

- (一)本案相關人員出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二)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會場規則。

主任委員張靜文

